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供股的結果**  
**及**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茲提述工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的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所有22,699,034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4港元的價格配售予八名獨立承配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於緊隨補償安排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配售價等於認購價，故不會向不行動股東分派淨收益。

由於有關供股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供股已成為無條件。根據供股的接納結果及補償安排的配售結果，41,708,4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的100%)將予配發及發行。供股(包括補償安排)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6.7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供股章程所披露，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0%(約11.2百萬港元)用於發展太陽能及配電系統業務，而30%(約4.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炎城先生(附註2)	380,000	0.46	570,000	0.46
姚潤雄先生(附註2)	602,500	0.72	3,040,250	2.43
<b>公眾股東</b>				
獨立承配人(附註3)	–	–	22,699,034	18.14
其他公眾股東	<u>82,434,300</u>	<u>98.82</u>	<u>98,815,916</u>	<u>78.97</u>
總計	<u>83,416,800</u>	<u>100.00</u>	<u>125,125,200</u>	<u>100.00</u>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本公告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2. 劉炎城先生及姚潤雄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3. 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於供股完成後成為公眾股東。

## 寄發股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承配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緊接供股完成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1,659,44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與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可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

由於供股，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有關調整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更新的常見問題(編號072-2020)之緊隨規則後的附註(「聯交所補充指引」)對行使價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載列如下，並將於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起生效：

授出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因完成供股而作出調整後	
	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數目	每股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1,659,440	0.84	1,663,568	0.838

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會發出工作結論報告，說明計算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所作調整時所執行的議定程序，指出上述計算於數學上屬準確，並符合(i)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條款；(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之規定；及(iii)聯交所補充指引。

承董事會命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  
劉炎城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炎城先生(主席)

姚潤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曉東博士

陳仰德先生

王浩原先生

葉婕婷女士

\* 僅供識別